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6--2027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杨高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24日、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3	农发种业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3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青 王艺锟 宋晓琪

联系电话:(010)88067521 传真:(010)88067519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26--2027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01	杨高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10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何才文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孔平董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得超过8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6-041号公告)。

(二)《关于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总计7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2026-042号公告)。

(三)《关于补选杨高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杨高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杨高崇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简 历

杨高崇,男,生于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农产品加工专业,工学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农发牡丹江军马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7月当选牡丹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地泰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地泰华总部位于北京,具有北京市财政局批准的财务审计执业资质(证书序号:0022616),通过财政部和证监会证券期货业务备案。大地泰华审计咨询业务涉及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等多个领域。

成立日期:1996年7月(事务所特殊普通改制日期:2019年9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君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大地泰华合伙人为16人,注册会计师为2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10人;截至目前,大地泰华注册会计师为2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10人。

业务规模:大地泰华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6,392.2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034.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2.45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审计收费总额142.45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农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5年末,大地泰华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736.81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来,大地泰华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大地泰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丽君,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冠楠,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洪波,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地泰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大地泰华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7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1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总额(79万元)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地泰华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地泰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继续聘请大地泰华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地泰华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投资种类	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总额不得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现金管理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要把握好时间顺序,其使用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战略实施的需求;

2.现金管理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3.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4.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管控本次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7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聘任郝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7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执行完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金额:由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返还给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3,480.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与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丰佑")的专利合同纠纷,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因美")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黑龙江丰佑返还公司56,852,397.26元。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杭州中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浙01民初3561号]。此后,黑龙江丰佑以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向杭州中院反诉本公司,并向杭州中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金额为77,253,939.28元。后经杭州中院主持调解,双方确认解除已签订的《专利产品独家许可(排他性经营)暨共同研发合作协议》以及《专利产品独家许可(排他性经营)暨共同研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江丰佑返还贝因美3,4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10月16日分别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近日,黑龙江丰佑已经履行了《民事调解书》[(2025)浙01民初3561号]中的相关义务,公司已收到执行款3,480.00万元,上述诉讼事项执行完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法院案款专用票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7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郝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郝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贝因美大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郝杰,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中联信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唐山钢铁合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北京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郝杰于2023年4月加入贝因美,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兼投融资总监,兼任贝因美(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贝因美(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郝杰具备金融从业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间接持有11.18万股。郝杰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杰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经查询,郝杰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电子")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DBSX1490260165(B)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该行与雷科电子在2026年11月12日至2030年7月5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具体合同下享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110XY261104T00001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该行与雷科电子签订的编号110XY261104T000014《授信协议》下该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期间为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2亿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4,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3%	39,000.00	12,000.00	11.73%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6%	7,500.00		2.26%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10,000.00		3.01%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5%	8,000.00		2.41%	否
合计				64,500.00	12,000.00	19.40%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逐项加总与合计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9627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雷科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科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037.58	212,583.53
负债总额	142,458.37	133,934.3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4,600.21	123,459.72
银行借款总额	16,457.80	22,74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89,579.21	78,649.1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69,443.09	25,198.10
利润总额	-16,386.16	-10,590.78
净利润	-13,330.65	-10,933.82

注:上表所列雷科电子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DBSX1490260165(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债权确定期间为2026年11月12日至2030年7月5日。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编号110XY261104T00001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该行根据编号110XY261104T000014《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合同为该行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110XY261104T000014《授信协议》,授信期间即主债权期间为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64,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19.6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DBSX1490260165(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110XY261104T00001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